

2016年宁波中考周六、周日举行

市区各考点如何停车,看看交警的安排

本报讯(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石张林 董徐周) 2016年宁波中考将于6月11日(周六)、12日(周日)举行。昨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提醒说,由于今年中考恰逢端午小长假最后一天及节后上班

第一天,预计小长假回城车流量以及节后上班第一天早高峰流量,会对接送考生造成一定影响。交警部门建议各位考生和家长提前熟悉考场和周边环境,考试当天提早出门;散场时希望考生和家长都要注意出行

秩序,有序行车,服从现场交警指挥。考生如在道路上发生突发情况,可以拨打81981000服务热线求助。在各中考考点,交警部门也将准备一定数量警用摩托车(备有头盔)作为应急准备。

各考点停车安排及周边临时交通管制

宁波中学

(鄞州区学府路61号)

停车安排:该考点停车条件较好,请接送考生的车辆按照交警部门指示停车。

宁波二中

(海曙区共青路7号)

停车安排:考生及家长的非机动车在校内及门口两侧有序停放或停放在月湖大酒店停车场上,机动车停放在长春路与共青路路口二中临时停车场、月湖石浦酒店、第一医院职工停车场和南站广场中考车辆临时停放点;偃月街、三支街为备用停车场。

交通管制:三支街东侧禁止汽车停放,作为出租车及社会车辆临时停靠上下客的地点,实行即停即走;共青路两侧禁止汽车停放,道路西侧作为出租车及社会车辆临时停靠上下客的地点,实行即停即走。

荣安中学

(海曙区气象路189号)

停车安排:考生及家长的非机动车在校内及门口两侧有序停放,机动车停放在迈水桥路两侧。

宁波市实验学校

(海曙区中山西路1182弄86号)

停车安排:考生及家长的非机动车在校内及门口两侧有序停放,机动车停放在澄波街、丽园北路;学校门口作为出租车及社会车辆临时停靠上下客的地点,车辆实行即停即走。

宁波三中

(江东区惊驾路585号)

停车安排:接送考生的车辆可以前往桑田路与惊驾路交叉口东北角的泰富广场停车场停放,或在惊驾路南侧有序停放。

宁波市职教中心

(江东区桑田路885号)

停车安排:桑田路(百丈东路—兴宁路)两侧禁止停车,学校门口实行送考车辆即停即走,送考车辆可前往兴宁路桑田路口西北角的海洋世界停车场与东南角的现代百货停车场临时停放,也可在桑田南路两侧临时停放。其中,桑田南路(兴宁路—站前路)东侧为中考大巴停车区,私家车辆请不要占道停放。

李惠利中学黄鹂校区

(江东区黄鹂新村352号)

停车安排:兴宁路甬港南路口以东路段禁止停车,送考车辆可以在兴宁路与甬港南路交叉路口的东北和西北角的两个公共停车场停放,或者在兴宁路甬港南路口以西路段两侧、甬港南路东侧有序停放,考生需要步行进入该考点。甬港南路西侧为送考大巴停车区,私家车请勿占用。

江北中学

(江北区东鹰路228号)

6月11日上午7:30~11:00,下午12:30~18:00;6月12日上午7:30~11:00,下午13:00~

16:30,禁止车辆在人民路658弄及东鹰路通行。过往车辆请从人民路及大庆北路绕行,服从现场交警指挥。

宁波四中

(江北区文教路125号)

停车安排:交警部门在永丰北路两侧、环城北路(文教路—育才路)南侧设置临时停车点,专供接送考生的车辆临时停车。请接送考生的车辆服从现场交警指挥,规范停车。

交通管制:1、环城北路文教路口的通行请遵照以下交通组织:(1)全天禁止一切机动车在文教路(环城北路—广播电视大学)由南往北通行;(2)全天禁止一切机动车在文教路143弄(育才路—文教路)由东往西通行;(3)全天禁止一切机动车在育才路229弄(文教路—育才路)由西往东通行;(4)7:00~9:00、16:00~18:00禁止一切机动车由环城北路东往北右转至文教路。2、中考期间,货运车辆禁止在环城北路(永丰北路—育才路)通行。

万里国际学校高中部

(高新区腊梅路151号)

停车安排:接送考生的机动车请按现场交警指挥,有序停放在杨木碛路与腊梅路。

交通管制:考试期间,腊梅路(金菊路—杨木碛路)禁止社会车辆通行;请非接送考生车辆听从现场交警指挥,尽量绕行。

企业年金缴费上限拟下调至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8%

据新华社电 记者7日获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起草了《企业年金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将企业缴费上限由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12”调整为“8%”,将

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之和的上限由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6”调整为“12%”,并明确具体缴费比例由企业和职工协商确定。

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提出:实行企业年金后,企业如遇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当期

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缴费。企业和职工恢复缴费后,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中止缴费时的企业年金方案予以补缴。补缴的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原总裁徐华江因受贿被判刑10年

据新华社电 7日,中共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裁徐华江(正厅级)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4年,被告人徐华江历任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浙江省慈溪市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提高建筑限制高度、

土地性质变更、企业入驻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及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合计价值人民币420余万元。

中国海监一架直升机舟山坠毁 四位机组人员遇难

据新华社电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7日晚通报,当日,中国海监一架直升机在执行飞行任务返航途中失联。傍晚,搜寻人员在舟山朱家尖大青山山顶发现飞机残骸,四位机组人员被发现遇难。

6月7日,中国海监一架直升机(编号B-7115)在执行年度浙江海域使用、海洋环境和海岛保护例行巡航执法飞行任务返航途中于13时26分与地面失联,失联位置距舟山机场约23公里,机上共有4人,其中机组

人员2名,执法人员2名。

直升机失联后,该机托管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空中搜索。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同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协调军民船只18艘、直升机4架开展立体搜索。同时,舟山市应急办组织两路陆上搜救队伍。

截至18时37分,现场搜寻人员报告在舟山朱家尖大青山山顶发现直升机残骸。机场消防、公安、特警、大青山生态园区工作人员、医疗人员等投入搜寻机上人员。

南宁公布“律师在法院被打”调查结果 法警滥用强制手段



法警抢夺律师吴良述手机致其裤子被扯烂。

据新华社电 南宁市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7日公布了“律师在法院被打”事件调查结果。调查结果称,这起事件系律师到法院立案过程中因法警滥用强制手段引发的事件。

3日,广西国海律师事务所吴良述律师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期间,与该院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引起舆论关注。事件发生后,由南宁市中院、公安局、司法局、律师协会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事件进行调查。调查组发布了如下调查结果:

——事件过程中不存在殴打吴良述律师行为。现场监控视频显示,法警对吴良述所实施的抢夺手机(导致其裤子被扯烂)、背后控制、关门、放倒在地、脚踏胸口等动作,发生在一分钟之内,目的是为了强制检查其手机内有无未经准许的录音录像,且法警在拿到手机后立即松开对吴良述的控制,并没有伤害的故意,不属于殴打。

——在法院申诉信访场所不能录音录像,但青秀区人民法院法警存在滥用强制手段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

“申诉信访场所应当配备物品寄存设施,申诉信访人员,应当将所携带的具有拍照、录音、录像功能的设备予以寄存。未经准许拍照、录音、录像的,司法警察应当予以制止,删除拍录内容,并可以对行为人予以训诫。”因此,在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信访接待室未经准许是不能拍照、录音、录像的。根据上述规定,青秀区人民法院法警有权在该院诉讼服务大厅、信访接待室等场所制止、删除未经准许的录音录像。但法警在没有证据证明吴良述录音录像的情况下,用强制手段检查其手机,是滥用强制手段的行为。

联合调查组提出5点处理意见:一是青秀区人民法院向吴良述律师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二是青秀区人民法院依法向吴良述律师出具接收立案材料的凭证,并依法及时告知立案审查结果。三是南宁市中院启动责任调查程序,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向社会通报结果。四是青秀区人民法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五是青秀区人民法院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及合法权利。